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08.2—1996

---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 检查鉴定标准

Appraisal standa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civil aviation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1996-05-28 发布

1996-10-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体检鉴定结论 .....	1
4 一般条件 .....	1
5 精神、神经系统.....	1
6 心理学 .....	2
7 呼吸系统 .....	2
8 循环系统 .....	2
9 消化系统 .....	2
10 泌尿生殖系统.....	2
11 造血系统.....	3
12 新陈代谢、免疫、内分泌系统.....	3
13 运动系统.....	3
14 皮肤及其附属器.....	3
15 眼及其附属器.....	3
16 耳鼻咽喉及口腔.....	3
附录 A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检查项目、方法与鉴定原则(参考件) .....	4
附录 B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检查鉴定辅助检查项目(参考件)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 检查鉴定标准

GB 16408.2—1996

Appraisal standa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civil aviation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医学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空中交通管制员。

### 2 引用标准

GB 16408.3—1996 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标准

### 3 体检鉴定结论

体检鉴定结论分为：

- a. 合格；
- b. 暂时不合格；
- c. 不合格。

### 4 一般条件

- 4.1 应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能满足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需要。  
不应有任何影响安全行使职责的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疾病。
- 4.2 恶性肿瘤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不合格。  
肿瘤临床治愈后无后遗症合格。

### 5 精神、神经系统

- 5.1 精神异常、精神病及其病史不合格。
- 5.2 行为异常、病态人格不合格。
- 5.3 神经症不合格。  
神经衰弱、焦虑症治疗后症状基本消失合格。
- 5.4 睡眠障碍不合格。  
睡眠不良合格。
- 5.5 药物成瘾、酒精成瘾不合格。
- 5.6 言语障碍不合格。
- 5.7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损伤不合格。
  - 5.7.1 急性感染性、中毒性疾病治愈后,脑功能正常合格。

5.7.2 颅脑外伤治愈后,无后遗症、脑电图正常合格。

5.8 癫痫及其病史不合格。

5.9 原因不明的、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不合格。

可预防的生理性晕厥合格。

5.10 难以治愈的、反复发作的头痛不合格。

5.11 严重周围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

5.12 严重植物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

5.13 影响功能的肌肉疾病不合格。

## 6 心理学

心理测验不及格不合格。

## 7 呼吸系统

7.1 呼吸系统慢性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

7.1.1 肺结核治愈后,全身状况良好合格。

7.1.2 慢性气管炎、肺气肿,肺功能无明显异常合格。

7.2 自发性气胸反复发作不合格。

## 8 循环系统

8.1 严重心血管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

8.1.1 急性病毒性心肌炎治愈后,无后遗症合格。

8.1.2 频发早搏,无自觉症状合格。

8.2 严重心电图异常不合格。

8.2.1 左前半束枝传导阻滞,窦房阻滞,Ⅱ度Ⅰ型房室传导阻滞,排除器质性心脏病合格。

8.2.2 无阵发性心动过速史的预激综合征合格。

8.3 高血压病不合格。

8.3.1 高血压病第一期合格。

8.3.2 高血压病第二期无症状合格。

## 9 消化系统

9.1 严重消化系统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

9.1.1 消化性溃疡临床治愈后合格。

9.1.2 消化道手术后,无明显后遗症合格。

9.1.3 病毒性肝炎治愈后合格。

9.2 胆道系统严重疾病及其并发症不合格。

无症状的胆囊结石合格。

## 10 泌尿生殖系统

10.1 严重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

10.1.1 肾结核治愈后,全身状况良好合格。

10.1.2 肾炎、肾病综合征经治疗病情稳定,肾功能基本正常合格。

10.2 泌尿系统结石不合格。

无症状的泌尿系统结石合格。

## 11 造血系统

- 11.1 严重造血系统疾病不合格。
  - 11.1.1 贫血,治疗效果较好合格。
  - 11.1.2 白细胞减少症无明显自觉症状合格。
  - 11.1.3 脾功能亢进,临床治愈后合格。

## 12 新陈代谢、免疫、内分泌系统

- 12.1 严重新陈代谢、免疫、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
  - 12.1.1 不需药物控制的糖尿病合格。
  - 12.1.2 甲状腺机能亢进,临床治愈后合格。

## 13 运动系统

运动系统疾病或损伤后遗有功能障碍不合格。

## 14 皮肤及其附属器

影响工作的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性病、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不合格。

## 15 眼及其附属器

- 15.1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 0.7 不合格。
  -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不低于 0.1,矫正视力不低于 0.7,屈光不正不超过  $\pm 3.00$  D(球镜当量)合格。在行使职责时必须戴矫正眼镜。
- 15.2 任何一眼裸眼近视力在 30~50 cm 范围内低于 0.5 不合格。
  - 任何一眼戴镜矫正近视力不低于 0.5 合格。在行使职责时必须备有随时可使用的矫正眼镜。不得使用一副以上的矫正眼镜,且不得使用单一近视力矫正眼镜。
- 15.3 色盲不合格;色弱个别评定。
- 15.4 夜盲不合格。
- 15.5 视野异常不合格。
- 15.6 眼及其附属器疾病治愈后遗有眼功能障碍,影响工作不合格。

## 16 耳鼻咽喉及口腔

- 16.1 听觉功能障碍不合格。
  - 任何一耳低语音耳语听力低于 5 m。纯音听力图空气传导听力曲线在 500,1 000,2 000 Hz 任一频率听力损失超过 35 dB 或 3 000 Hz 频率超过 50 dB,在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环境中每耳必须能听清楚谈话声和背离试验检查正常合格。
- 16.2 眩晕及反复发作的内耳疾病治疗无效不合格。
- 16.3 明显影响功能的鼻、鼻窦或咽喉部慢性疾病治疗无效不合格。
- 16.4 明显影响功能的口腔慢性疾病及损伤治疗无效不合格。

**附录 A**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检查项目、方法与鉴定原则**  
(参考件)

本附录包括各科常规检查项目和一些病症鉴定原则。必要时可进行特殊项目检查。

**A1 精神、神经科**

**A1.1 常规检查项目**

A1.1.1 病史搜集。

A1.1.2 精神检查。

A1.1.3 脑神经检查。

A1.1.4 运动检查。

A1.1.5 感觉检查。

A1.1.6 反射检查。

A1.1.7 植物神经检查。

**A1.2 检查方法与病症鉴定原则**

参见 GB 16408.3 的附录 A。

**A2 外科**

**A2.1 常规检查项目**

A2.1.1 病史搜集。

A2.1.2 人体测量：身高、体重、腹围。

A2.1.3 皮肤检查。

A2.1.4 淋巴结检查。

A2.1.5 头颅检查。

A2.1.6 颈部检查。

A2.1.7 胸部检查。

A2.1.8 腹部检查。

A2.1.9 脊柱检查。

A2.1.10 四肢检查。

A2.1.11 泌尿、生殖器检查。

A2.1.12 肛门检查。

**A2.2 检查方法**

参见 GB 16408.3 的附录 A。

**A3 内科**

**A3.1 常规检查项目**

A3.1.1 病史搜集。

A3.1.2 脉搏、血压检查。

A3.1.3 营养状态检查。

A3.1.4 头颈部检查。

A3.1.5 胸、腹部检查。

### A3.2 检查方法

参见 GB 16408.3 的附录 A。

## A4 眼及其附属器

### A4.1 常规检查项目

#### A4.1.1 病史搜集。

#### A4.1.2 一般检查

##### A4.1.2.1 眼睑、结膜、泪器。

##### A4.1.2.2 角膜、巩膜。

##### A4.1.2.3 前房、虹膜、瞳孔。

##### A4.1.2.4 晶状体、玻璃体。

##### A4.1.2.5 眼底。

#### A4.1.3 视功能检查

##### A4.1.3.1 远视力。

##### A4.1.3.2 近视力。

##### A4.1.3.3 色觉。

### A4.2 检查方法

参见 GB 16408.3 的附录 A。

### A4.3 色觉检查结果评定

色弱：能迅速识别各种颜色的信号灯、边界灯、航行灯，不影响行使职责者合格。

## A5 耳鼻咽喉及口腔

### A5.1 常规检查项目

#### A5.1.1 病史搜集。

#### A5.1.2 一般检查项目

##### A5.1.2.1 外耳、鼓膜。

##### A5.1.2.2 外鼻、鼻腔。

##### A5.1.2.3 口咽、鼻咽部。

##### A5.1.2.4 喉部。

##### A5.1.2.5 颞下颌关节。

##### A5.1.2.6 口腔。

#### A5.1.3 功能检查

##### A5.1.3.1 听力功能：

a. 耳语；

b. 纯音听阈测定。

##### A5.1.3.2 耳气压功能。

##### A5.1.3.3 鼻呼吸功能。

##### A5.1.3.4 嗅觉。

### A5.2 病史搜集、常规检查方法与病症鉴定参见 GB 16408.3 附录 A。

**附 录 B**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检查鉴定辅助检查项目**

(参考件)

- B1 血常规(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
- B2 尿常规(尿蛋白、尿糖、尿沉渣镜检)。
- B3 胸部 X 线检查。
- B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肝功。
- B5 血糖(40 岁以上及尿糖、血糖异常者)。
- B6 血脂(40 岁以上及超重者)。
- B7 心电图(首次体检和 35 岁以上)。
- B8 B 型超声检查(首次体检,以后每两年一次)。
- B9 纯音听阈测定(首次体检,40 岁以下四年一次,40 岁以上二年一次)。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学武、李平旺、孙毓举、刘齐清、徐林、王树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民 用 航 空 空 中 交 通 管 制 员 体 格  
检 查 鉴 定 标 准

GB 16408.2—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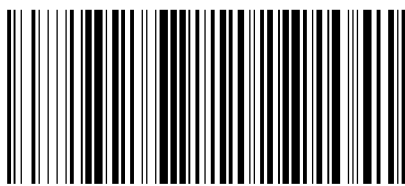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1996年9月第一版 199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 155066·1-13155 定价 10.00 元



GB 16408.2—1996